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楊玉嬌  
電話：02-7736-6006  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40106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(1040106419\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財政部函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條第2項，民間機構有政府或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，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20%，詳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4年8月3日台財促字第104255123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

秘書處-學產管理科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4/08/05  
15:08:40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廖明暉  
104.8.10

教授兼劉一中  
總務處  
(040811)

秘書室 徐朝堂  
專門委員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  
104.8.12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人：林季芸  
電 話：02-2322-8226  
Email：cyu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425512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條第2項，民間機構有政府或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，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20%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7月14日台財促字第10425511200號所送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48次推動會議-保險業參與投資公共建設計畫座談會」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前述會議紀錄結論三略以，保險業若結合專業第3人擔任民間機構，是否受旨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第4條第2項規定限制疑義，將通函各主辦機關。
- 三、查前述促參法第4條第2項所稱公營事業，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稱國營事業。該條項所指政府及公營事業之出資或捐助，係指直接出資或捐助。主辦機關依促參法辦理促參案，其民間機構應符合前述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文化部、行



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104708/03  
15:24:48

裝

訂

